股票代號 3056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富華創新官網

時間 | 民國114年06月17日(上午10:30)

地點 | 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二段239號「圓觀」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五、 散會 5

參、 附件 6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本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 附錄 3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附錄五、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 開會議程

富 華 創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總 太 地 產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　　間 ：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 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二段 239 號(圓觀)

主　　席 ： 劉偉如 董事長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峻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0.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113 年員工酬勞 0.6%計新台幣 16,482,045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27,470,07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11,933,41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計算)，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711,933,410 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及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11 條規定辦理，本年度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及 13~32 頁(附件一及四)。

4. 敬請 承認。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公司決算盈餘提繳稅款後，稅後純益為 2,188,849,200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8,884,920 元後，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976,764,07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946,728,358 元。

2.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957,816,87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及股票股利 3.5 元計算）。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245,883,460 元，發行新股 124,588,34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50 股。
3.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其所剩餘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5. 有關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處理之。
7.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1.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公司章程應載明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3 年度營業報告

依據內政部統計通報，全國各縣市於民國 113 年整年度之建物買賣登記棟數為 35 萬 0509 棟，較 112 年增加 4 萬 3,538 棟（14.2%），已連 6 年全年買賣棟數超過 30 萬棟，較去年增加 4 萬餘棟，表示國內房地產買賣市場受惠於資金充沛、新青安房貸政策、及剛性需求強勁等因素影響，總體需求量表現優於預期。

再觀察逐月表現，可以發現 113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買賣棟數表現極為熱絡，推測受惠於全球 AI 科技產業需求強盛，外貿、出口表現優於預期，股匯市表現欣榮、市場資金充沛、「新青安房貸」政策等影響下，推升整體房市榮景，至 9 月下旬央行祭出第七波信用管制調控過熱市場，房市進入盤整期趨向理性觀望，然因 2024 年第四季進入大量新屋交屋期，使得全年表現亦佳。

近年政府為健全房市，陸續祭出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平均地權條例、房地合一稅 2.0 等措施，去年再以限貸令及第七波信用管制等措施，抑制房市過熱。觀察國際局勢，川普重返白宮後，美國利益優先，矢言製造業回美國、重視 AI 科技產業發展與半導體產業，調整能源資源政策，將牽動全球產業發展與布局等。甫就任即宣布連串政策，使中美貿易戰升溫，對加、墨提高關稅，及計畫對鋼、鋁、晶片課稅、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俄烏戰爭是否和平落幕、地緣政治衝突能否緩解，都可能影響原物料價格波動。後續川普新政與各國間的競合關係，亦將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變化，進而影響房地產造價與投資置產的信心。

綜觀 113 年整體房市價量俱揚，房市表現在 9 月下旬受到第七波信用管制影響由擴張轉為收斂，然因不少完工新案趕在農曆年前交屋；2024 年第三季以來的房貸排隊潮，於第四季陸續消化，使年底貸款撥付完成交屋登記的案件增加；部分成屋賣方在買氣轉淡下，釋出更多議價空間，增加年前成交機會等諸多因素，致使全年表現仍創下新高。

全國各縣市於民國 113 年整年度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為 16 萬 3,006 棟，較 112 年增加 9.2%，且一樣集中在六都，其中以台中市 2 萬 6,978 棟占全國 16.6%最多，桃園市 2 萬 4,780 棟占全國 15.2%次之，新北市 2 萬 3,146 棟占全國 14.2%居第三。台中市、桃園市、新北市在民國 113 年整年度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也是六都中超過 2 萬棟的縣市，其中台中市較 112 年成長 11.3%，觀察近年六都人口變化，台中已躍居第二大城，113 年人口數達到 286 萬人，與 112 年人口數相較增近 15,000 人，帶動台中

市預售屋市場自住需求旺盛、因地震頻繁，原舊屋換新屋需求不減，加上「新青安房貸」政策助攻，因此整體表現居冠。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開始交屋的建案「心之所向」，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交屋。未來國內房地產業因土地及營造成本造價上揚連帶導致必然之高單價產品不變，加上受到國內抑制房市過熱政策影響，整體市場盤整期將延長，將回歸基本盤以剛性需求為主。未來本公司朝向以營建為本，發展多角化經營，創造多元獲利來源，以利企業永續穩健發展。推案規劃將審慎評估市場產品需求動態，期望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並延續品牌理念以深化差異價值。

一、 經營方針

營建事業發展目標分短、中、長期發展：

(一) 短期目標：

1. 發展雙品牌路線，以旗下子公司「富華建設」規劃總價宅、旗下子公司「陞霖建設」規畫高端宅、健康宅。
2. 個案銷售順利。

(二) 中期目標：

1. 加深公司品牌價值。
2. 拓展商用投資領域。
3. 布局開發效益土地。
4. 增強住戶品牌認同。

(三) 長期目標：

1. 穩健經營，公開透明
   穩健財務，以公開透明之上市平台，永續發展。
2. 固本跨界，異業結盟
   以本業為基礎，積極涉略其他產業，除加寬公司營收渠道，更能增長品牌價值。
3. 企業文化，品牌資產
   將創業精神融入企業文化，以人為本思考，納入 ESG 永續精神，加深品牌資產，形塑獨一無二之品牌價值。
4. 事業多角化發展，創造多元獲利來源
   輔導旗下子公司「總太營造」本於專業，擴展業務，朝上市櫃 IPO 發展。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13年度營收淨額為12,753,660仟元，較去年營收淨額1,522,239仟元增加 737.82%，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 41.12%，營業外淨收支較去年增加17.16%，稅前淨利 2,718,023 仟元，較去年 412,497 仟元增加 558.92%，本年度淨利 2,188,849 仟元，較去年 306,874 仟元增加 613.27%。

三、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753,660	1,522,239	737.82
營業毛利	3,055,754	641,277	376.51
營業利益	2,645,242	350,377	654.97
利息收入	37,970	34,709	9.40
利息支出	21,022	19,766	6.35
稅前淨利	2,718,023	412,497	558.92

(二) 獲利分析

年度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99	1.49
權益報酬率（%）		27.63	4.23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74.31	10.23
	稅前純益	76.35	12.05
純益率（%）		17.16	20.15
每股盈餘（元）		6.15	0.90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五、 研究發展狀況

(一) 生產政策：

1. 積極開發，審慎投資

深化建設專業，分析市場脈絡。

拓展開發管道，加強多元發展。

2. 因地制宜，落實理念

秉持初衷，實踐理想；回歸人本，踏實建築。

建築研究，深入精進，社區營造，分享幸福。

3. 專案管理，個案分工

權責明確，確保財、法、內務穩健，避免規章僵化。

4. 品牌宣言，把關落實

以消費者角度確立品牌宣言，查核督導，積極落實。

(二) 銷售策略：

1. 建築人文，品牌哲學

以人為本的建築哲學，同理心出發的品牌理念。

2. 上市平台，誠信公開

上市經營公開透明，誠信企業公信力認可。

3. 反映政策，健全房市

掌握政策即時因應縮短波動，穩健踏實經營。

4. 感動行銷，異業結盟

創造認同感動行銷，探詢異業結盟機會。

5. 定義台中，接軌國際

宏觀建築思想，建立永續城市、幸福共好文化。

貳、 年度展望：

回顧央行自去年啟動第七波信用管制，致使全台去年下半年買氣趨冷，惟去年上半年由新青安帶起的房市火熱，雖逢下半年央行連續祭出調控政策抑制，全台 2024 年度買賣移轉棟數仍創下近年新高。

台中市在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棟數上為全國最高且較 112 年增加 16.6%，除了移入台中人口增加，推升市場需求外，台中市近幾年在各項開發計畫持續推動發展中已見成效，將成為接軌國際，最受民眾關注的新穎區域，在產官界多重努力下，台中市正脫胎換骨、華麗變身。

富華創新秉持「永續城市、幸福共好」理念，思考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將 ESG 永續精神納入品牌發展內涵，以人文精神與生活美學，打造創新智慧、現代優雅且更有質地溫暖的企業品牌形象，期盼透過長期耕耘，塑造產品差異化特色。

有鑑於近年房市政策牽動市場瞬息變化，富華創新自 112 年 6 月轉型朝多角化經營，建設本業重心移轉至水湳經貿園區一帶，為宣示企業長遠發展決心，企業總部也將進駐水湳、「富華創新-之序」建案，占地 2,775 坪，規劃宜居建築，銷售已逾 5 成；另有「太原新案」，占地 644.7 坪基地位於太原路三段、祥順東路一段路口，預計今年第 3 季推出；文商 15 地號、文商 53 地號新案規劃中。

富華創新旗下 100%持股的關係企業-總太營造，除了承接公司建案，也開始對外開發業務，涉及建築與廠辦等相關工程，二年內拿下五起標案，包含 2023 年取得「東光好室」、「松竹好室」社宅工程、「廍子國中」校舍工程，2024 年取得「春社安居 B」、「永富好室」等社宅工程。

富華創新將 ESG 永續精神延伸至產官學界等多方合作，希望能讓建築產生更多火花，並友善連結鄰里社區功能，持續與居民締造良善互動及溝通管道，將台灣早期社會的人情味重新帶回社區，形成里仁為美的互助網絡，達到共享、共好、共學、共融的永續發展目標。更加重視逐綠而生的基地開發，導入國際建築趨勢，以節能、智慧、科技、健康、舒適為核心，提供住戶融合綠意環境與自然達成平衡和諧的現代化適居建築。

持續推動產品差異化及全面提升服務精緻質感，除了納入 ESG 永續精神，增加品牌內涵特色、客戶信任度外，更能轉化成實質績效。公司全體員工將積極實踐永續理念，務求穩健踏實經營，以富華創新誠信品牌打造優質建築與生活，創造經營績效。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曹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本公司113年度與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

113年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	交易對象關係人	契約種類	個案名稱	實際交易金額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
113/07/24	施宏霖	預售屋買賣合約	之序	董事會通過1戶2車共3,963萬	是
註一	邱紹軒	預售屋買賣合約	之序	76,470,000	不適用

註一:簽約日為113.08.01，列關係人為113.09.02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富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富華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不動產銷售收入，係於完成產權過戶移轉並取得客戶交屋確認始認列為收入，由於此不動產銷售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高且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前述銷售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售收入明細，予以選取樣本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文件，以確認不動產銷售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減損評估

富華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建設業餘額為新台幣 9,801,432 仟元，佔總資產 55%。富華集團係以建案利潤率來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減損，並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酌各建案近期成交價格或鄰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因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本年度新增加之建案成本，選樣核對至相關憑證，確認上述成本金額已正確歸屬到建案。
2. 檢視年底存貨減損評估資料，核對淨變現價值是否與支持文件一致，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評估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42,298	31	$ 2,978,76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91,276	2	1,176,10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一）	429,674	3	840,538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74,716	-	5,343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	1,683	-	2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4	-	9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828	-	-	-
1320	存　　貨（附註五、八及三一）	9,801,920	55	15,951,515	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9,157	-	223,900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二三）	100,581	1	57,8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329,847	92	21,235,213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84,950	1	88,0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3,868	-	17,0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一）	347,037	2	278,3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三一）	510,389	3	333,17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三一）	425,210	2	365,39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9,646	-	20,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9,901	-	3,5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16	-	16,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24,817	8	1,122,946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754,664	100	$ 22,358,159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3,826,800	22	$ 9,447,550	4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三十及三二）	1,080,774	6	2,738,784	13
2150	應付票據	-	-	4,6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62,989	4	863,05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3,054	-	48,3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9,568	3	62,4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9,499	-	8,24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6,280	-	6,703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1,999,503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5,466	1	4,1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83,933	48	13,184,005	5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	-	18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	-	1,998,839	9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06,772	1	113,0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1,1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10,184	1	159,6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19	-	6,1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3,575	2	2,279,004	10
2XXX	負債總計	8,807,508	50	15,463,009	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59,667	20	3,422,757	15
3200	資本公積	1,265,272	7	1,261,78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6,603	5	925,91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5,614	18	1,284,695	6
3XXX	權益總計	8,947,156	50	6,895,150	3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7,754,664	100	$ 22,358,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12,753,660	100	$ 1,522,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9,697,906	76	880,962	58
5900	營業毛利	3,055,754	24	641,277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四、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17,005	2	181,138	12
6200	管理費用	193,507	1	109,76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0,512	3	290,900	19
6900	營業淨利	2,645,242	21	350,37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1,022)	-	(19,766)	(1)
7100	利息收入	37,970	-	34,709	2
7130	股利收入	4,229	-	4,41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17,149	-	11,71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三十）	836	-	1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025	-	(14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906	-	32,829	2
7590	什項支出	(100)	-	(676)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212)	-	(1,1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81	-	62,12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718,023	21	$ 412,49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529,174	4	105,623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88,849	17	$ 306,874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6.15		$ 0.86	
9850	稀　釋	$ 6.14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7,487	$1,261,649	$ 705,026	$3,189,251	$7,583,4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890	(220,89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5,270)	(995,27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95,270	-	-	(995,270)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3	-	-	1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874	306,8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2,757	1,261,782	925,916	1,284,695	6,895,15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7	(30,68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0,333)	(140,33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910	-	-	(136,910)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8,849	2,188,84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490	-	-	3,49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9,667	$1,265,272	$ 956,603	$3,165,614	$8,947,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718,023	$ 412,4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655	52,941
A20200	攤銷費用	1,213	8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906)	(32,829)
A20900	財務成本	21,022	19,766
A21200	利息收入	(37,970)	(34,709)
A21300	股利收入	(4,229)	(4,4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9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212	1,1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6)	(1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9,373)	(5,34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82)	(1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6)	(13)
A31200	存　　貨	6,340,408	(2,056,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314	(162,65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2,695)	473
A32125	合約負債	(1,658,190)	604,792
A32130	應付票據	(4,658)	(42,050)
A32150	應付帳款	(100,067)	375,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197	(17,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330	(31,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86,012	(920,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658	34,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843)	(222,9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408)	(460,9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50,419	(1,570,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863	$1,040,29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5,564)	(2,47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0,425	2,991,1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40)	(125,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9	3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64	(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3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34,000)	(162,12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29	4,4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9,916	1,272,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620,750)	1,672,75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654)	(2,5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1	(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50)	(10,5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333)	(995,2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76,806)	664,2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63,529	366,4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8,769	2,612,2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2,298	$2,978,7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不動產銷售收入，係於完成產權過戶移轉並取得客戶交屋確認始認列為收入，由於此不動產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高且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前述銷售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售收入明細，予以選取樣本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文件，以確認不動產銷售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存貨減損評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建設業餘額為新台幣 9,778,700 仟元，佔總資產 55%。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建案利潤率來評估存貨是否存在減損，並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酌各建案近期成交價格或鄰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因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本年度新增加之建案成本，選樣核對至相關憑證，確認上述成本金額已正確歸屬到建案。
2. 檢視年底存貨減損評估資料，核對淨變現價值是否與支持文件一致，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減損評估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曾　棟　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富華鉅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24,253	23	$ 2,264,59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0,159	1	452,07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九）	288,786	2	798,788	4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及二八）	228	-	1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	-	15	-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五、八、二八及二九）	9,778,700	55	16,054,336	7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29,968	-	187,644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二一）	100,581	1	57,8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22,739	82	19,815,451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9,975	-	80,0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2,151,705	13	1,563,29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八及二九）	356,924	2	265,29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八）	438,021	3	266,14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	70,581	-	-	-
1780	無形資產	1,769	-	2,9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9,710	-	2,0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51	-	3,0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9,236	18	2,182,776	10
1XXX	資產總計	$ 17,341,975	100	$ 21,998,22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3,826,800	22	$ 9,447,550	4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二八及三十）	989,369	6	2,729,308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3,8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60,951	3	780,32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0,784	-	24,2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699	3	3,7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13,194	-	12,523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1,999,503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124,431	1	3,3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52,731	47	13,004,850	5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	-	1,998,839	9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3,000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1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八）	138,028	1	95,0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0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088	1	2,098,227	10
2XXX	負債總計	8,394,819	48	15,103,077	6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59,667	21	3,422,757	16
3200	資本公積	1,265,272	7	1,261,78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6,603	5	925,91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5,614	19	1,284,695	6
3XXX	權益總計	8,947,156	52	6,895,150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41,975	100	$ 21,998,2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12,379,548	100	$ 547,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八）	9,475,671	77	273,220	50
5900	營業毛利	2,903,877	23	273,923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6,940	2	131,434	24
6200	管理費用	157,346	1	71,70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286	3	203,138	37
6900	營業淨利	2,529,591	20	70,78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16,647)	-	(15,63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15,352	1	225,125	41
7100	利息收入	24,903	1	27,700	5
7130	股利收入	3,836	-	4,01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2,410	-	13,081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9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35	-	(6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136	-	27,532	5
7590	什項支出	(100)	-	(6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464	2	281,114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703,055	22	$ 351,899	6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514,206	4	45,025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88,849	18	$ 306,874	5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6.15		$ 0.86	
9850	稀　釋	$ 6.14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7,487	$ 1,261,649	$ 705,026	$ 3,189,251	$ 7,583,4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890	(220,89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5,270)	(995,27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95,270	-	-	(995,270)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3	-	-	1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874	306,8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2,757	1,261,782	925,916	1,284,695	6,895,15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7	(30,68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0,333)	(140,33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6,910	-	-	(136,910)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8,849	2,188,84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490	-	-	3,49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9,667	$ 1,265,272	$ 956,603	$ 3,165,614	$ 8,947,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3,055	$ 351,8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613	40,580
A20200	攤銷費用	1,196	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136)	(27,532)
A20900	財務成本	16,647	15,639
A21200	利息收入	(24,903)	(27,700)
A21300	股利收入	(3,836)	(4,01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15,352)	(225,1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	(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	43
A31200	存　　貨	6,455,013	(2,665,5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676	(150,392)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2,695)	473
A32125	合約負債	(1,739,939)	604,442
A32130	應付票據	(3,817)	(40,900)
A32150	應付帳款	(119,374)	414,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906	(25,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130	(32,0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545,693	(1,770,9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92	27,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2,284)	(213,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32)	(456,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89,169	(2,413,0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002	$ 1,080,7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65)	(1,71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671	2,810,1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2,000)	(770,0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97)	(114,6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34,000)	(161,8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4,761	4,0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65	1,132,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620,750)	2,088,650
C01600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	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0	(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95)	(14,1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333)	(995,2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73,078)	1,082,1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59,656	(198,6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4,597	2,463,2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4,253	$ 2,264,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6,764,078
加：一一三年稅後盈餘	2,188,849,2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8,884,92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46,728,3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711,933,410)
股東股息(股票股息每仟股配發 350 股)	(1,245,883,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8,911,488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營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之規定，爰修訂之。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肆、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

為限，提案超過１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

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訂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主席得令股東於會場特定區域內發言，股東若不服從主席命令，主席得制止之。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研發）。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業。

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石英磚、石英板、石英管棒)

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石英專用鑽石鋸帶)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縣，且因應其業務活動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3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

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前條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股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計算「可供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資金需求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至 100%間，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59,667,05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民國 114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民國 114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民國 114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劉偉如　經理人：林鳳秋　會計主管：吳仁峰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114.04.19)已發行股數 355,966,70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為 14,238,669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04.1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祚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偉如	113.06.12	36,811,219	10.34%
董　　事	郭家琦	113.06.12	147,434	0.04%
董　　事	林正庸	113.06.12	155,625	0.04%
董　　事	洪志成	113.06.12	130,000	0.04%
董　　事	周武國	113.06.12	189,280	0.05%
董　　事	陳昭舒	113.06.12	243,298	0.07%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13.06.12	0	0.00%
獨立董事	李明海	113.06.12	0	0.00%
獨立董事	溫燿嘉	113.06.12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37,676,856	10.58%

附錄五、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就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其受理期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至民國 114 年至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內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